**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工程内容：**

省人大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建筑规模：地上1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70米，总建筑面积35139.96平方米。其中主楼及裙房建筑面积为34479.24平方米，附属楼（南）建筑面积为330.36平方米、附属楼（北）建筑面积为330.36平方米。

本次维修内容包括办公会议楼主楼、裙房、附属楼(南)、附属楼(北)的内部维修以及室外工程及管线维修等。

**二、监理范围**

根据项目总体技术规范及要求，有针对性的按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阶段开展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监理规划。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监理依据**

1、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3、本工程采用的工程规范、标准：合格

**四、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五、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工程开工至保修阶段结束。